

## 再见,宇文所安

小引

宇文所安。当我第一次看到他的名字时,就像初春忽然在湖边遭遇了漫天的柳絮,有点莫名其妙的迷茫——多么奇怪的名字啊?脑子里瞬间闪现的是宇文化及、隋炀帝,是宇文成都拉断玄铁弓,是《说唐》,是《隋唐演义》,是凤翅金钺……直到我读到《盛唐诗》。

那一刻,“宇文所安”这个名字,才从一种略带传奇色彩的历史联想中,缓缓落回到诗歌与文字之中——却又比任何传奇更深沉。

宇文所安,这个名字本身似乎就带着一种奇异的魅力:一半是汉语世界的古意,一半是英语世界的理性。他既是西方的汉学家,又像是唐诗世界里一位迟到的知音。他并不完全“属于”我们,也并非纯粹的他者,但又以一种极其深入的方式,重新打开了我们早已熟视无睹的传统。

我第一次读《盛唐诗》,并不是为了研究,而只是出于一种近乎本能的好奇:一个“外国人”,能把唐诗讲到什么程度?

但很快,我意识到问题反了。

不是他“能讲到什么程度”,而是他让我意识到:许多中国人,其实未必真正读懂过唐诗。在我们习惯的叙述里,唐诗是线性的:初唐、盛唐、中唐、晚唐;是标签化的:豪放、沉郁、边塞、田园;是人物化的:李白的浪漫,杜甫的沉痛,王维的空灵。我们背诵,我们分类,我们甚至“理解”。

但在宇文所安那里,唐诗不再是这些整齐划一的陈列品,而是一种不断生成的语言事件。他关心的不是“这首诗表达了什么情感”,而是:这首诗如何在既有的语言传统中发声?它如何回应前人?它如何通过修辞、典故、语境,构建一种新的意义结构?

换句话说,他让诗歌从“内容”回到了“发生”。这种阅读方式,对我来说几乎是一种开创性的震动。因为它打破了一种潜藏很深的幻觉——我们以为读诗就是“进入诗人的内心”,但宇文所安提醒我们:诗首先是语言,是传统,是一个复杂的文化网络。诗人的“自我”,恰恰是在这些限制之中被塑造出来的。

于是,李白不再只是一个“天才仙仙”,而是一个不断与前代诗歌传统搏斗、借力、变形的写作者;杜甫的“沉郁顿挫”,也不只是情感标签,而是在特定历史语境中,对语言资源的极致调度。甚至连“盛唐”这个词,在他那里,也不再是一个自明的黄金时代,一种由回望中不断重构的历史叙述,是文学史在不断重写中形成的叙述结果。

这种“去神话化”的过程,并没有削弱唐诗,反而让它变得更加真实,也更加复杂。我开始意识到,我们对传统的热爱,往往夹杂着某种过于轻易的理解。我们太快地把伟大归结为“情感真挚”“意境高远”,却忽略了这些作品之所以成立,背后是怎样精密的语言运作与历史条件。

宇文所安的影响,就在这里发生。他没有教我“如何欣赏唐诗”,而是迫使我重新学习“如何阅读”。这种阅读,是带着怀疑的,是不满足于现成答案的,是愿意承认“我其实不懂”的。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他改变的不只是我对唐诗的看法,更是对“理解”本身

的看法。后来,通过接踵而至的阅读,我才知道他不仅写《盛唐诗》,还写《初唐诗》《中唐诗》《晚唐诗》……几乎以一己之力,重构了整个唐诗史的叙述方式。在英语世界中,他让唐诗不再只是“东方美学的样本”,而成为可以与世界文学对话的复杂体系。

但对我来说,这些宏大的评价反而不那么重要。更重要的是某种极其个人的经验:在阅读他的文字时,我会不断产生一种奇特的感觉——仿佛一个“外人”,反而比我们更认真地对待我们的传统;仿佛他不是

在解释唐诗,而是在替唐诗恢复它本来的难度。而这种“难”,恰恰是我们最容易忽略、也最值得珍惜的部分。

如果说影响,那也许就在于此:在读过宇文所安之后,我再也无法轻松地

“我读懂了一首诗”。这听起来像是一种损失——失去了那种轻而易举的确定感;但实际上,它更像是一种获得:获得了迟疑、复杂,以及不断接近而永远未完成的理解。

如果一定要用一句话来概括他的意义,那么也许可以这样说:宇文所安并没有把唐诗“讲清楚”,但这正是他的洞见之处。他试图让我们意识到,唐诗从来就没有那么简单。它不是排名,它是单独的一个世界。就像《说唐》的作者们,把英雄们排排坐,那么清晰,却是错误的。

我不喜欢那些等级分明的排位,我喜欢有点憨憨的秦琼,有点骄傲的罗成,讲义气的雄阔海,茫然无措的裴元庆,就是不喜欢老子天下第一的李元霸。他们和唐诗一样可爱。在连环画中,乌压压地举着各种兵器,簇拥在我的周围。

十多年前,我坐火车经过贝加尔湖。在浩渺的湖水旁,读到了宇文所安写的《王维:简朴的技巧》。那一天,利斯特维扬卡小镇刚刚下过雨,火红的车头停在隧道口,我写道:“贝加尔湖并不存在/火车头上面,是颤抖而简朴的星空。”那一刻万籁俱寂,唯有唐诗在我胸中发出悠长而隐秘的回响。

再见,我的盛唐诗。再见,我的宇文所安。再见,我的青春。

青春的歌唱,总是会在不经意间和我撞个满怀。

那天黄昏,我路过一所高中。围墙里边,有人在唱歌,是几个孩子凑在一起,没有伴奏,就那么清唱。声音不大,可干干净净的,像刚从泉眼里涌出来的水。他们唱的是什么歌,我没听清,大概是流行歌曲,调子简单,来回重复,可那声音里有一种东西,让我忍不住停下了脚步,站在墙外,一直听到他们唱完。

那声音是亮的,脆的,带着一股子不管不顾的劲儿。没有颤音,没有装饰,高音就高上去,低音就低下去,一点都不怕唱错。我想,这就是青春的歌唱了。青春的歌,不是唱给别人听的,是唱给自己听的。他们不在乎围墙外面有没有人,不在乎走调不走调,不在乎明天还记不记得今天唱了什么。他们只是在唱,在笑,在不用想太多的年纪里,把自己心里的那点光亮出来。

我忽然就想起了自己的青春时光。

那时候,我们也是这样唱的。放学的路上,几个人骑着自行车,并排走着,也不怕挡了别人的道。有人起了个头,大家就跟着唱。唱的是当时流行的歌,歌词记不全,就瞎编。谁唱错了,大家就笑,笑声能传半条街。唱累了,就停下来,推着自行车,慢慢地走。夕阳把影子拉得老长,我们踩着彼此的影子,谁也不肯先回家。

王吴军

最喜欢的,是在春天的田野里唱歌。麦苗青青的,风吹过来,绿浪一波接一波。我们坐在田埂上,面对着那一片无边的绿,唱着一首又一首的歌。那时候不懂什么叫“再过二十年,我们来相会”,觉得二十年远得像下辈子。可一转眼,二十年真的过去了。那些一起唱歌的人,有的还在身边,有的已经不知去向。只有那些歌,还一直记得。

《诗经》里有一首《郑风·子衿》:“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那是一个少女在等她的心上人,等不来,就唱起来了。她的歌里,有青春最细腻的心事。后来,曹操引用了其中两句,写进了他的《短歌行》里,可那份青春的牵挂,还是原来的味道。《论语》里,孔子让弟子们说说各自的志向,曾点说:“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孔子听了,长叹一声说:“吾与点也。”那“咏而归”,就是唱着歌回家。曾点描绘的,是一个多么美好的青春图景,穿着春天的衣裳,在河里洗洗澡,在台上吹吹风,然后唱着歌,慢慢地走回去。那样的青春,不需要功名,不需要富贵,只要有一群合得来的人,有一片干净的天空,就足够了。

在《红楼梦》里,大观园的年轻人也常常联诗,行酒令。但那种意气风发,那种才华横溢,不也是青春的歌唱吗?林黛玉的《秋窗风雨夕》,史湘云的“寒塘渡鹤影”,薛宝琴的“江

## 幸福感,与炒勺息息相关

华明明

嗓子。一把手把俞师傅叫来,问:“我们的员工整天就吃这些?”

俞师傅如实回应:“都吃了十几年了,现在,专为你们准备的小锅菜还都放在泔水篮里,没找到机会下锅呢。”

说到这里,所有的人都沉默了。一把手腮帮子凸起老高,似乎是宫保鸡丁里的花生米嚼着费劲。

过了不到两个月,58岁的食堂主任退居二线,35岁的俞师傅被火速提拔为主任,食堂的改革开始了。首先,俞师傅打破了份饭制,开始从外面的餐饮企业汲取经验,采用小碗菜自取的方式减少浪费,每只碗的底部内藏芯片,打菜师傅只要将碗在智能感应处轻触一下,这份菜的价钱就能在终端屏幕上显示。他还开了营养餐窗口,专门给那些练肌肉、减脂肪的姑娘小伙供应少油少盐的凉拌菜、水煮菜和蒸菜……

俞师傅现在做管理,常去的地方,就是排队还盘子的窗口。他总是盯着那些几乎没动的菜问员工:“今天怎么剩下这么多,是不合口味吗?”

毛豆米炒雪菜,雪菜没有事先漂洗,太咸了;地三鲜的茄子有点发乌;荷塘小炒中,藕片和菱角都没有断生。粉蒸排骨有一股肉腥气,红烧鲫鱼炸过火了,都有一股焦味儿。

## 飞来的芥菜逃来的竹

周想凌

南方多雨。只要有点空隙,便会生长出各种意想不到的植物来。因此,我屋后那几块并不大的菜地里,总是会长出一些莫名其妙的、毫无种类依据的植物,我早已习以为常。

对于这些飞来的植物,勤快时,无论它们是否有用,我都会像对待杂草一样一并薅去。只是,因为近年来要打理的事情太多,前年我将这几块菜地撒下一层豆饼底肥并深翻后,便搁置空闲着,没有种任何东西,也没有人去细心看它们。令人诧异的是,前不久,这几块菜地里居然齐刷刷地冒出一一种并不常见的植物。它们通体嫩绿得似乎要滴出水来。因为不是人工种植,谈不上合理的间距,棵与棵之间叶子紧紧地挨在一起,看不到一丝泥土。扒开叶子,土上还有一些更小的株苗正在寻找空隙生长。每棵植物的叶子,无论是向外斜生还是向上直长,都密集而茁壮。在叶子的簇拥下,抽出新嫩的花薹,顶端带着未开的蕾包。宽阔厚实的叶子间散发出一种诱人的奇香,凑近花薹的地方,香气更浓。在这花还未破蕾的早春时节,就有几只蜜蜂,阳光下围着这些新蕾上下飞舞,嗡嗡作响。

起初,我只是惊奇这种并不常见的植物成片飞来。看到它们那么嫩绿鲜旺的样子,直觉告诉我它应该是一种可以食用的青菜,像是小时候印象中的“雪里蕻”之类。可是,毕竟离了老家多年,并没有第一手接触过,所以不敢肯定。然而家人不相信,认为天上不可能掉馅饼,哪有这么成片不种而获的好事。她认为是一种野生植物,不能食用。起初我也将信将疑,任其自由在这几块沃土里生长。来到后来有些叶子出现更好看的凤尾状分裂,我便用手机拍照识别一下。一查,好高兴——它们居

然真是可食用的芥菜。

家人高兴地说我不劳而获。是啊,这种飞来的不劳而获,虽然这份收获不算大,但得来的轻松感,相较离这几块菜地不远处那片小竹林的艰辛来历,最容易让人拿来比较。

那块小竹林,与邻家家的地隔着一一条由镂空花格单块水泥板拼连而成的小径。起初,我家这侧的地上只有一棵挺拔的樟树,而竹林原本是开发商栽种在邻居家地上的。不知什么原因,邻居家开始砍伐清除他家地上的竹子,每年砍了又长,坚持砍了大约三四年。结果,他家地上的竹子倒是清除干净了,我家这边却慢慢长出了一些竹苗。

起初这些竹苗只是长在花格子水泥板小径的边沿。因为过了界,邻居主人也不再追着砍。它们似乎找到了逃生的方向,快速地向我家这边蔓延开来。就算上面有茂密高大的樟树叶遮住了天空、夺去了露水,它们依然向着樟树周围聚集,最后,形成了一片以粗壮樟树为中心、身影婆娑的茂密竹林。大概是因为头顶上阳光和露水被樟树叶遮住的原因,这些竹子长得叶长秆细,密集外张。每每清风吹过,沙沙作响,柔美无比。

春天的脚步临近,芥菜薹上点缀着些许黄花,竹子也变得越来越水润青翠,一同走出了寒冬,迎来了早春的暖阳。刚刚退休的我,坐在二楼阳台上,与台下的芥菜和竹子默默相对。它们长势茂盛,一个散发出暖香,一个在清风中摇曳出低缓的声响,它们好像在和我一起,低声讲述着各自的故事:一个不知如何飞来的种子,一个历经砍伐磨难逃出来的竹根,还有我那曲折辗转里稍带一些幸运的过往……这飞来的芥菜,逃来的竹哦……

南江北一般同”,句句都是她们心里的歌。那时候的她们,哪里知道以后的命运会是那样呢?她们只管在青春的岁月里,把心事说给月亮听,说给海棠听,说给知己听。她们唱了,就够了。

青春的歌唱,不一定要有听众,很多时候,是唱给自己听的。一个人在宿舍里,对着窗户,轻轻地哼。一个人在操场的角落,看着星星,嘴里念念有词。一个人在日记本上,写下一行行的句子,那不是字,是无声的歌。

青春的歌唱,歌词是青涩的,调子是简单的,可那份真、那份纯,是以后再怎么学也学不来的。过了那个年纪,唱歌就有了顾忌,怕走调,怕被人笑,怕唱得不好。青春的时候不怕,什么都不怕。歌喉好不好,不重要,会不会唱,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愿意唱,你敢于唱,你在唱的时候,整个世界都在听。

校园里的歌声停了,那几个孩子大概回教室了。我站在墙外,还不想走。风吹过来,带来操场边那排杨树的叶子声,哗啦啦的,像在鼓掌。我想,青春真好,可以肆无忌惮地唱,可以没心没肺地笑,可以把日子过得像一首永远不想结束的歌。

青春的那些歌,唱过了就过去了,可那些旋律,会留在心里,在某个不经意的黄昏,忽然响起来,让我想起那些回不去的时光,嘴角忍不住往上翘。

## 幸福感,与炒勺息息相关

华明明

俞师傅把大家的意见用本子记下来,跟师傅们一一切磋如何改进。有掌勺师傅在锅边轻敲着炒勺取笑他,“你一个烹饪中专的毕业生,提拔已经到头了,菜做得好不好有啥关系?”俞师傅回应说:“泔水桶里都倒了满满的菜,我实在是看不下去呀。我母亲是郊县菜农,我从小帮她打药、除草、灌溉,完全知道每一只茄子,每一只青椒,每一把毛豆的来处。我上小学那会儿,苏北的乡村公路还没有修好,我姐要骑车在土路上来回奔波二十几公里,才能到镇上肉铺,去买一刀新鲜猪肉……”

那些嫌工作烦难的师傅们都垂下了头。也许,此刻,他们才追忆起小时候,在乡村的灶头上,这帮踢球踢得把鞋都丢了的少年讨要晚饭吃,母亲将瓦瓮里珍藏的猪油取出,又挽上裤腿下河去,在淤泥深深的条石堤岸旁,摸来一把螺蛳,捉来三五条泥鳅。母亲用心处理这些微不足道的食材,与一把活杀的韭菜同炒,让这些半大少年吃了有踢球脚力……是的,若缺乏爱意与耐心,是当不成一个好的伙头军的。

俞师傅说:“咱们这两千号员工的体检报告数据,有起码三分之一,攥在咱们手上呢;他们的幸福感,也有很大一部分,与咱们的炒勺息息相关。”



《四时得宜》

余久一作

## 坛子如书

黄团元

前日,老伴清出七件大小坛子、罐子、缸子(多为“腌菜坛子”),说:“娃们现在不爱吃腌菜了,我们走后这些东西他们也不会留,扔了算了。”

听到这话,看着这些坛子,忽然想起诗人食指的诗句:“我的心,骤然一阵疼痛,一定是妈妈缀扣子的针线,穿透了心胸。”那诗句,恰似我此时的心情。老伴的话让我既伤感,又心疼——这些腌菜坛子里,装着我的记忆,装着六七十年前母亲用坛子腌菜的情景。我当即不让老伴扔!

胡适先生曾经戏拟“三从四德”。记得其中“三从”是太太出门要跟从,太太命令要服从,太太说错要盲从。自己的话让我反复央求下,老伴才退让一步,留下三件腌菜坛子。我望着翻口、鼓腹、古朴,可用“水封”腌制品的陶器,想起我和它们“亲密接触”的几个片段。

一例是我读中学时,每个星期都用小坛子装着母亲用大坛子腌制的咸菜、萝卜到学校。那时非只我,绝大多数农村学生也这样吃。

二例是我进报社后,看到农村学生还如我当年一样带着腌菜坛子上学,就写了一篇文章《让农村学生告别“腌菜坛子”》,登上2007年1月18日的《湖北日报》。不久就听说时任仙桃市教育局长的邹汉林先生在全市校长会上下任务:全市学校,尤其是农村学校,要利用现有条件种菜,让学生吃到新鲜蔬菜,告别几代人用过的腌菜坛子!今天我在网上搜索,居然见到19年前的这篇旧文,相邻还有《光明日报》2011年4月18日消息《上百万农村学生告别“腌菜坛子”》。拙文是否起了作用?不得而知。

三例是1989年,我从沙湖镇搬家到仙桃市城区。“家当”除了书基本没有其它值钱的,但我偏要将腌菜坛子搬走。我记得老家的一位堂妹小珍见了挤在书中的坛坛罐罐,嘀咕道:“腌菜坛子也舍不得,团元哥不怕丢人。”她那知道,我是把“腌菜坛子”也当作书。这“书”,母亲还没来得及“读”完,便过早病逝;这“书”,说不是我从未见过面的老奶奶(父亲的奶奶或母亲的奶奶)买下的!

搬仙桃城区头几年,腌菜坛子有的腌菜,有的腌沙湖咸蛋,有的我泡药酒。随着时代变迁,特别是“专家”说腌菜产生亚硝酸盐,长期大量食用可能增加致癌风险,许多人听后谈之色变。我家孩子吃腌菜也越来越少。而且以后肯定不会再用坛子制作腌菜。

为表“民主”,我将留下的三个坛子拍照发给孩子们。南京的大女儿率先表示要。她还从网上搜到相关信息:坛子可能出自清代或民国时期,有百年历史;可能由湖北汉川“马口民窑”制作。坛身上排的字是变体“寿字纹”;下排的圆形是团花,俗称“莲瓣纹”。寿字与团花都吉祥,寓福寿双全;其酱黄釉(亦称酱釉)温润美观——这就是说,腌菜坛子还有经济价值!

大女儿的表态和“可能值点钱”的印证资料,让我稍感欣慰,我相信她能接下这几个坛子。但她的孩子呢?她孩子的孩子呢?没有感情,腌菜坛子总会被人丢弃,这不怪他们。“书”用到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我亲历过吃腌菜的困苦时代,才会由坛子想起我的奶奶、妈妈、我的老伴,她们用腌菜坛子照顾了黄家几代人。她们的辛辛苦苦,只有坛子知道。另一方面,像我家这样的坛子,许多家庭都有。估计现在三个加一起,都值不了几个钱。我留着,不是为钱,而是要将它们似长者缅怀,作典籍拜读,当文物收藏。

老伴见我自言自语,又看到大女儿发来的相似图片,奚落我“把个发了霉的腌菜坛子当成宝贝,看样子要发财了”。边念叨要去洗干净这几个坛子,使它们亮些、好看些。我慌忙阻止。她问为什么?我像被她揭了坛子盖似的,酸溜溜地说:“观坛子老旧,知饱经沧桑。你为它做清洁,它就失了本色,还成什么宝贝?”